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本公示稿)

项目名称：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收集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4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本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收集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庆华	联系人	葛培荣		
通讯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3幢				
联系电话	18151033527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3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3幢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号	高行审备[2019]39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		
占地面积(m ²)	1440	绿化面积(亩)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年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7000度/年	燃气(吨/年)	-		
蒸汽(吨/年)	-	CO ₂ (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现有工程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p>1、项目概况</p> <p>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3幢，成立于</p>					

2017年11月27日，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工作。为满足市场需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500万元利用已有厂房，对车间布局进行调整，建设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收集贮存项目。

本次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原租赁1616m²厂房的预留区域，新增收集贮存废油漆桶、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500t/a；废油漆稀释剂500t/a；废油泥100t/a；车辆制动器衬片更换的石棉废物300t/a；废活性炭、吸附棉500t/a；废漆渣500t/a、废含铅锡渣50t/a；废汽车废气净化催化剂100t/a；废安全气囊500t/a；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3000t/a；废电路板1000t/a；废荧光灯管100t/a；废镍镉电池1500t/a。备案证见附件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44号）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实施），本项目属于“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80、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拟建的“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收集贮存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并对评价区域有关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调查。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及江苏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部门审批。

2、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收集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3幢，经度:118.946137,纬度:31.345489

贮存规模：现有工程HW08类危废年收集贮存量为3000t/a，扩建项目实施后，现有工程建设规模维持不变，全厂HW08类危废年收集贮存量3100t/a；现有工程HW49类危废年收集贮存量30800t/a，扩建项目实施后，现有工程建设规模维持不变，全厂HW49类危废年收集贮存量37300t/a；新增HW06类危废年收集贮存量为500t/a；新增HW12类危废年收集贮存量为500t/a；新增HW15类危废年收集贮存量为500t/a；新增

HW29 类危废年收集贮存量为 100t/a；新增 HW31 类危废年收集贮存量为 50t/a；新增 HW36 类危废年收集贮存量为 300t/a；新增 HW50 类危废年收集贮存量为 100t/a。

建设性质：扩建

职工人数：现有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10 人，不设置食堂，员工外出就餐。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时数：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 3 号 3 幢，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危废的收集、贮存，不涉及处置与加工再利用，利用原租赁的 1616m² 厂房的预留区域新增危废收集贮存能力，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备注	
1	占地面积		m ²	1440	1440		
2	建筑面积		m ²	1616	1616		
其中	废矿物油储存区	油罐区	m ²	108	108	L12×W9	
		事故应急池	m ²	8	8		
		围堰	m ²	80	80	L10×W8×H1	
	含油废物储存区	废油桶	m ²	10	22.4	L5.6×W4	
		废滤芯	m ²		22.4	L5.6×W4	
	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区	电池储存库	m ²	280	280		
		危废暂存区	m ²	1	1	L1×W1，项目内自产危废暂存区	
		事故应急池	m ²	0.5	0.5		
		导流槽	m ²	10	10	L5×W2	
	装卸区		m ²	180	180		
	办公区		m ²	300	300	两层	
	预留区域	废油漆桶、含有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		m ²	638.5	32.4	扩建规划分区总面积 264m ²
		废油漆稀释剂		m ²		10	
		废油泥		m ²		22.4	
		车辆制动器衬片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m ²		22.4	
废活性炭、吸附棉		m ²	22.4				
废漆渣		m ²	22.4				
废含铅锡渣		m ²	22.4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m ²	10				

	废安全气囊	m ²	22.4
	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	m ²	22.4
	废电路板	m ²	10
	废荧光灯管	m ²	22.4
	废镍镉电池	m ²	22.4
	公共区域	m ²	339.7

3、建设项目收贮情况

扩建项目收集、贮存的废油漆桶、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废油漆稀释剂、废油泥、车辆制动器衬片更换的石棉废物、废活性炭、吸附棉、废漆渣、废含铅锡渣、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安全气囊、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废电路板、废荧光灯管、废镍镉电池主要来源于本地汽修厂、4S店、机械加工以及电力公司等工业企业。收贮量一览表见表 1-2，理化性质见表 1-5，贮存危险废物种类见表 1-4，最终收集危废的种类以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为准。

表 1-2 扩建项目收贮存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年转存量	厂内最大贮存量	日常贮存	贮存周期
1	废油漆桶、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	HW49 900-041-49	500 吨	15 吨	≤30 吨	≤60 天
2	废油漆稀释剂	HW06 900-403-06	500 吨	15 吨	≤30 吨	≤60 天
3	废油泥	HW08 900-199-08 900-221-08 900-200-08 900-210-08	100 吨	10 吨	≤30 吨	≤60 天
4	车辆制动器衬片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HW36 366-001-36	300 吨	10 吨	≤30 吨	≤60 天
5	废活性炭、吸附棉	HW49 900-039-49 900-041-49	500 吨	15 吨	≤30 吨	≤60 天
6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500 吨	15 吨	≤30 吨	≤60 天
7	废含铅锡渣	HW31 900-025-31	50 吨	5 吨	≤30 吨	≤60 天
8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 900-049-50	100 吨	10 吨	≤30 吨	≤60 天
9	废安全气囊	HW15 900-018-15	500 吨	60 吨	≤30 吨	≤60 天

10	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	HW49 900-041-49	3000 吨	300 吨	≤30 吨	≤60 天
11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1000 吨	100 吨	≤30 吨	≤60 天
12	废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100 吨	5 吨	≤30 吨	≤60 天
13	废镍镉电池	HW49 900-044-49	1500 吨	50 吨	≤30 吨	≤60 天

表 1-3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收集贮存规模

序号	危废类别	名称	数量 (t/a)						形态	贮存方式	去向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年收集贮存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年收集贮存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年收集贮存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1	HW08	废矿物油	3000	100	0	0	3000	100	液态	储油罐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HW49	废铅酸蓄电池	30000	135	0	0	30000	135	固态	托盘密封/PV 桶	
3	HW49	含油废物	800	4	0	0	800	4	固态	铁桶/铁制周转箱	
4	HW49	废油漆桶、含有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	0	0	500	15	500	15	固态	托盘、吨包双层内胆存储	
5	HW06	废油漆稀释剂	0	0	500	15	500	15	液态	PVC 桶加盖密封存储	
6	HW08	废油泥	0	0	100	10	100	10	半固态	桶装加盖密封存储 200L	
7	HW36	车辆制动器衬片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0	0	300	10	300	10	固态	吨包双层内胆存储	
8	HW49	废活性炭、吸附棉	0	0	500	15	500	15	固态	吨包双层内胆存储	
9	HW12	废漆渣	0	0	500	15	500	15	固态	吨包双层内胆存储	
10	HW31	废含铅锡渣	0	0	50	5	50	5	固态	纸箱密封存储	
11	HW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0	0	100	10	100	10	固态	吨包双层内胆存储	
12	HW15	废安全气	0	0	500	60	500	60	固	吨包双	

		囊							态	层内胆 存储
13	HW49	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	0	0	3000	300	3000	300	固态	吨包双层内胆 存储
14	HW49	废电路板	0	0	1000	100	1000	100	固态	编织袋
15	HW29	废荧光灯管	0	0	100	5	100	5	固态	纸箱密封 存储
16	HW49	废镍镉电池	0	0	1500	50	1500	50	固态	吨包双层内胆 存储

注：*扩建前的贮存能力为厂区现已建成的实际贮存能力。

表 1-4 危险废物种类及特性

危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3-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易燃易爆有机溶剂，包括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	I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HW36 石棉废物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6-001-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HW31 含铅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5-31	使用硬脂酸铅进行抗黏涂层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HW50 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T
HW15 爆炸性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8-15	报废机动车拆解后收集的未引爆的安全气囊	R
H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T
HW49 其他废物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900-044-49	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非特定行业	制造			
		900-039-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T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T

表 1-5 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毒性
1	矿物油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闪点大于 60℃，引燃温度 207-248℃，相对密度（水=1）小于 1。	-
2	铅	Pb	灰白色质软的粉末，切削面有光泽，延展性弱，展性强，蒸汽压 0.13kPa(970℃)，熔点 327℃，沸点 1620℃，不溶于水，溶于硝酸、热浓硫酸、碱液，不溶于稀盐酸，相对密度（水=1）11.34（20℃）。	LD ₅₀ 70mg/kg（大鼠经静脉）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设备清单见表 1-6。

表 1-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手动叉车	/	1 辆	/

5、工作制度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员工总人数为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设置食堂，员工外出就餐。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供水量和排水量。项目现有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官溪河。

2、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7000 度/年，来自市政电网。

3、供暖及制冷

本项目无集中供暖及制冷，本项目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原租赁的 1616m² 厂房中的预留区域新增危废收集项目，不改变厂区内现有油罐区、电池储存库贮存区域位置、大小，含油废物储存区在原位置面积由

10m²扩大为 44.8m²。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建设内容及设计能力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储运工程	废矿物油储存	油罐区	约 108m ² (12m×9m)	/	
		事故应急池	约 8m ³	/	
		围堰	长约 10m、宽约 8m、高约 1m	/	
	废铅酸蓄电池储存	电池储存库	约 280m ²	/	
		危废暂存区	约 1m ² (1m×1m)	/	
		事故应急池	约 0.5m ³	/	
		导流槽	约 10m ³	/	
含油废物储存	含油废物储存区	约 10m ² (2m×5m)	新建两个 L5.6×W4 危废贮存区，贮存面积增加到 44.8m ²	活动板房	
	预留区域	约 264m ²	新建 13 个的危废贮存区域	活动板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两层，总面积约 300m ²	/	/
公用工程	给排水		①给水站：市政供水管网 ②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新建	/	依托现有
	供暖及制冷		空调机组	/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等	/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1#)	/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官溪河。	/	/
	固废处理		①暂存场所：油罐区约 108m ² ， 电池储存库约 280m ² ，危废暂存区约 1m ² ，含油废物暂存区约 10m ² ②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③含油抹布：环卫清运 ④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利用预留区域新建 13 个危废贮存区 ②含油抹布：环卫清运 ③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表 1-8 危险废物贮存、转运量合理性分析

名称	区域面积 (m ²)	年收集暂存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最少转运频次	是否合理
废油漆桶、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	32.4	500 吨	15 吨	托盘、吨包双层内胆存储	34 次/年	是
废油漆稀释剂	10	500 吨	15 吨	PVC 桶加盖密封存储	34 次/年	是
废油泥	22.4	100 吨	10 吨	桶装加盖密封存储 200L	10 次/年	是
车辆制动器衬	22.4	300 吨	10 吨	吨包双层内胆存	30 次/年	是

片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储		
废活性炭、吸附棉	22.4	500吨	15吨	吨包双层内胆存储	34次/年	是
废漆渣	22.4	500吨	15吨	吨包双层内胆存储	34次/年	是
废含铅锡渣	22.4	50吨	5吨	纸箱密封存储	10次/年	是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10	100吨	10吨	吨包双层内胆存储	10次/年	是
废安全气囊	22.4	500吨	60吨	吨包双层内胆存储	9次/年	是
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	22.4	3000吨	300吨	吨包双层内胆存储	10次/年	是
废电路板	10	1000吨	100吨	编织袋	10次/年	是
废荧光灯管	22.4	100吨	5吨	纸箱密封存储	20次/年	是
废镍镉电池	22.4	1500吨	50吨	吨包双层内胆存储	30次/年	是

注：各危废贮存区域设置活动板房相间隔。

7、项目平面布局及周边概况

(1) 厂区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高淳区淳溪街道西舍社区村民委员会位于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3幢厂房建设危废贮存项目。项目地东北侧邻近南京莱德电器有限公司、东南侧邻近南京恒倍特玻璃钢有限公司、西南侧邻近南京沃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西北侧邻近新邦物流、南京蓝琦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西北侧设有3道卷帘门，东南侧2道。办公区（2F）位于西南侧；现有油罐区（储存废矿物油）、电池储存库（储存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位于厂房东北区域；事故应急池（8m³）位于厂房外东北侧。中部预留区域为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区域，新建13个相应区域用于本次新增危废贮存。（具体详见附图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2) 合理性分析

厂区雨水管网及排口分析：

本项目区域设有雨水井，若发生事故水进入雨水管网，可将事故水引入事故池，有效的避免事故水通过厂区内雨水管网进入厂界外雨水系统。

事故时用沙袋封堵厂区雨水总排口同时，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区域内各个雨水井进行封堵，减少事故水流散的距离的扩大。

因此，本项目厂区雨水管网及排口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厂区污水管网及事故池分析：

本项目污水排口位于厂区外西北侧，为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独使用的生活污水总排口，事故发生时，首先封堵本公司厂区总排口处的污水出口管道，项目在油罐区周围设有围堰，并设有 8m³ 事故池，可有效的收集事故水。

本项目厂区东侧设有 8m³ 事故池，发生事故时立即将项目周边的雨水井进行封堵，打开事故池的阀门将事故废水引入事故池中待后续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管线走向短捷，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8、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1号令，2013年2月16号）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八项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第29条“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范畴。

本项目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第二十一、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第29条“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与设备开发”）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3幢，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涉及的内容。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根据《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本项目属[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满足其准入规定。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规定。

9、规划相符性分析

(1) 用地规划相符性

根据《高淳经济开发区（NJGCb050 与 06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区的总体定位为南京都市圈重要产业基地，高淳创新型经济发展的引擎，高淳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规划形成“两心一环、两轴六片”的规划结构。“两心”为开发区生产型服务核心和北部古柏生产生活服务核心。“一环”为生态绿环。“两轴”为沿古檀大道的城市发展轴和沿双高路的产业发展轴。“六片”为南部居住及综合片区、南部高新产业片区、产业优化提升片区、北部高新产业片区、古柏滨湖片区、商贸物流片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3幢，位于NJGCb060单元，属于产业优化提升片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高淳经济开发区（NJGCb050 与 06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2) 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为西、北至石固河，南至固城湖，东北至高淳区界，东南至宁宣公路，总面积约84.53平方公里。开发区规划定位：南京都市圈重要产业基地，高淳创新型经济发展的引擎，高淳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总体发展目标：把握高淳撤县设区的战略机遇，按照南京都市区的统一布局，紧扣转型升级主题，以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为抓手，将高淳开发区打造为产业高端、环境优美、管理高效的湖滨生态科技新城。

用地布局规划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一主两副两轴七片”的布局结构，“一主”是指开发区生产性服务核心，“两副”是紫金生活服务核心和北部生产生活服务核心，“两轴”是双高路发展轴和古檀大道发展轴，“七片”是北部高新产业片区、古柏滨湖片区、商贸物流片区、南部高新产业片区、南部居住及综合服务片区、紫金科技创业特别社区片区、固城生活片区。

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布局：规划形成“一核三区多点”的产业布局结构；产业选择：大力实施“互联网+”和“中国制造2025”战略，加快实施产业转型升级，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发展壮大“高端装备、新材料、医疗健康”3个主导产业，重点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改造提升绿色食品产业，大力扶持现代服务业，形成“3+2+1”的现代产业格局。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3幢，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属

于环保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3)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环保厅，2018.6），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见下表 1-9：

表 1-9 项目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最近方位距离
市级	县级					
南京市	高淳区	高淳固城湖水资源县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自然保护区范围为：东南至固城湖堤，西至永胜圩堤，北至永联圩堤	24.20	S, 4.9km
		固城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68.82	S, 3.6km
		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和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湖体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以外外延 3000 米的陆域范围	110.8	S, 2.3km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为固城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地南侧约 3.6km。

本项目不在高淳固城湖水资源县级自然保护区、固城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以及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期与营运期均不会对其产生不良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提出的要求。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环保厅，2013.7），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见下表 1-10：

表 1-10 项目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	主导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最近方
-----	----	--------	----------	-----

域名称	生态功能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位距离
高淳固城湖水资源自然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24.2	12.41	11.79	S, 4.9km
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 范围为: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和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 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以外, 外延 3000 米的陆域范围(县城区域、开发区规划区域及固城镇街镇范围除外)	110.8	1.02	109.78	S, 3.6km
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西以丹阳湖南路和南湖干路为界, 北以湖滨路为界, 南以固城湖堤为界	68.82	1.02	67.8	S, 2.3km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生态功能区为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地南侧约 3.6km。

本项目不在高淳固城湖水资源自然保护区、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的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期与营运期均不会对其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提出的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可知，区域环境质量不低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投产运行后不会改变当地的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 3 号 3 幢，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采用市政供电，区域电网能够满足本项供电需要。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以《市政府关于印发建立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37 号）中“（二）建立严格的空间环境准入制度”作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南京市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制定重点流域建设项目准入规定，严控重污染项目建设，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两河三湖”流域（秦淮河、滁河及太湖、固城湖、石臼湖），禁止新（扩）建印染、造纸、酿造、制革、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太湖流域禁止建设工艺废水含氮、磷排放的工作项目。

本项目属于[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运营过程不产生及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因此不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3) 与“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

①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两减”范围之内。

②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3幢，属于[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③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范围内，不产生及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满足“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类项目、不使用涂料、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

4)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总体目标是：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PM_{2.5}浓度控制在46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主要工作举措：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十、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本项目属于[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项目在运输及贮存环节对危废进行有效包装，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符合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内容。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投资建设“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储存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2月5日取得了高淳区环保局批复《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高环审字[2018]13号)。

高淳区环保局于2018年6月14日受理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予以备案，备案编号320125-2018-008-L。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取得高淳区环保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收集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900-214-08）3000吨/年、含油废物（HW49,900-041-49）800吨/年。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取得高淳区环保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收集废铅酸蓄电池（HW49,900-044-49）30000吨/年。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储存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在2018年11月29日获得南京市高淳区环保局《关于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手续执行情况见表1-11。

表 1-11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审批时间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	类别	批文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2018.2.5	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储存项目	报告表	高环审字(2018)13号	2018年10月26日通过自主验收；2018年	/

2. 现有产品方案

现有贮存方案详见下表 1-12。

表 1-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年转存量	厂内最大贮存量	日常贮存	贮存周期
1	废矿物油	HW08 900-199-08、 900-214-08、 900-220-08、 900-249-08	3000 吨	100 吨	≤30 吨	≤60 天
2	废铅酸蓄 电池	HW49 900-044-49	30000 吨	135 吨	≤30 吨	≤60 天
3	含油废物	HW49 900-041-49	800 吨	4 吨	≤30 吨	≤60 天

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工程分析，现有各项污染物目前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有废矿物油装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u1）、废矿物油存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u2）、含油废物存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u3），污染物是 VOCs。

2018 年 9 月，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2018）苏纯（气）字（203）号），详见附件 9），采样时间 2018 年 9 月 27-28 日，监测结果见表 1-13。

表 1-13 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情况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VOCs 单位：mg/m ³					
	2018.9.27			2018.9.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二次
上风向 1#	0.0062	0.0034	0.0028	0.0031	0.0038	0.0058
下风向 2#	0.3380	0.0065	0.0036	0.0044	0.0044	0.034
下风向 3#	0.0080	0.0095	0.0052	0.0137	0.0041	0.0062
下风向 4#	0.0902	0.0053	0.0032	0.0073	0.0132	0.0154
最高浓度	0.3380					
评价标准	2.0					
结论	符合					

从监测结果看，项目废气中 VOCs，厂界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高淳新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

2018年9月,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2018)苏纯(水)字(502)号),详见附件9),采样时间2018年9月27-28日,监测结果见表1-14。

表 1-14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pH 无量纲)

监测频次(外排口)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9.2 7	第一次	7.34	12	64	2.42	0.43	0.34
	第二次	7.38	11	60	2.44	0.47	0.35
	第三次	7.36	12	57	2.50	0.46	0.38
	第四次	7.38	12	60	2.47	0.44	0.36
总排口均值		/	12	60	2.46	0.45	0.36
2018.9.2 8	第一次	7.36	11	59	2.50	0.52	0.35
	第二次	7.39	13	65	2.47	0.55	0.40
	第三次	7.36	11	63	2.52	0.54	0.39
	第四次	7.40	12	62	2.58	0.56	0.36
总排口均值		/	12	62	2.52	0.54	0.38
评价标准		6-9	400	500	45	8	20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根据2018年9月27~28日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接管要求。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见表1-15。

表 1-15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mg/L)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	废水量	/	280.5	/
	COD	61	0.0171	0.0982
	SS	12	0.0034	0.0842
	氨氮	2.52	0.0007	0.0098
	总磷	0.495	0.0001	0.065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未超出批复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装卸油泵、空调机组、叉车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85dB之间。根据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28日对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公司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减震基座后,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1-16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达标情况表(dB(A))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段	Leq[dB(A)]	监测时间段	Leq[dB(A)]	Leq[dB(A)]	/
2018.9.27	厂界东侧外1米处	09:50-10:00	48.1	22:03-22:10	46.8	昼间: 65 夜间: 55	合格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0.0		46.6		
	厂界西侧外1米处		47.8		44.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48.2		44.9		
2018.9.28	厂界东侧外1米处	09:13-09:25	52.8	22:20-22:30	46.7		
	厂界南侧外1米处		46.9		48.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45.7		47.3		
	厂界北侧外1米处		53.4		46.7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电池泄漏液、含油废物、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其中，电池泄漏液、含油废物、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具体见表1-17。

表 1-1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类别	废物名称	状态	处置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危险固废	电池泄漏液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物	固态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	固态	委托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铅酸蓄电池	固态	委托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1-18。

表 1-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t/a	已批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水量	280.5	/	达标
	COD	0.0171	0.0982	达标
	SS	0.0034	0.0842	达标
	NH ₃ -N	0.0007	0.0098	达标
	TP	0.0001	0.065	达标

二、主要环境问题的环保问题及“以老带新”措施

目前，现有工程已通过环保验收，各类污染物基本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存在环境

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3幢，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高淳区位于北纬 $31^{\circ}13' \sim 31^{\circ}26'$ ，东经 $118^{\circ}41' \sim 119^{\circ}21'$ ，地处江苏省西南端、苏皖交界处，为南京市南大门。东界溧阳市，东南、南、西三面与安徽省郎溪、宣州、当涂三县市毗连，北邻溧水区。北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50千米，在南京1小时都市圈内；芜（芜湖）太（太湖）公路横贯东西，东达苏锡常沪、西至芜湖；宁（南京）高（高淳）高速和高（高淳）宣（宣州）路在境内衔接贯穿南北，南抵宣（城）郎（溪）广（德）、北通南京；水路西进长江黄金水道，东连太湖苏南水网，区位特点十分鲜明，交通便捷。

1、地形、地貌、地质

由溧高背斜和湖泊沉积作用及岩性影响的结果，使高淳在地貌上由滨湖地区与胥溪河流域的平原和自东北斜穿县境至西南部的低山丘陵组成。平原面积约291平方公里，约占陆地面积的51.37%；低山丘陵和岗地面积约275.5平方公里，占48.63%，故高淳地貌以平原为主。

高淳区域地层，由于受到断裂构造、火成岩破坏和第四系沉积层浮土之覆盖，尤其是圩区浮土覆盖层厚，故出露不全，缺失地层较多。大部分为沉积岩，部分地区则受火成岩影响见有蚀变现象。地层大部作北东—南西向伸展，向东南倾斜。高淳全区域地质构造不太复杂。褶皱构造在境内并不发育，仅见溧、高褶皱隆起背斜一翼，受西北方向及东北向断裂错动而发生位移，轴部多受浅层的火成岩破坏，已无残留。

2、气候、气象

高淳地处中纬度地区，属北亚热带和中亚热带过渡季风气候区，一年四季分明，寒暑显著，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气候主要受太阳辐射、地理条件、环流状况的共同影响，主要特征是：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高淳区春季平均70天，夏季100天，秋季63天，冬季132天。冬夏长，春秋短，常年在3月20日左右入春，6月8日左右入夏，9月16日左右入秋，11月27日左右入冬。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1157毫米），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5.9°C 。高淳不属于地震带，历史上没有造成灾害性的地震记录。经查证，地块周边地区也没有因为雷电、洪水、干旱等造成自然灾害的记录，故无较大的天灾潜在危险。

高淳地区季风气候明显，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偏南风，春秋两季多偏东风。平均风速一般冬春大，分别为3.2米/秒和3.5米/秒；夏秋小，分别为3.1米/秒和3米/秒。

全年平均 8 级以上大风（瞬时风速 ≥ 17 米/秒）日数为 8 天。大风季节性变化，以夏季最多，平均大风日 3.1 天；春季次之，平均 3 天；秋冬最少，平均 1.3 天和 1.1 天。常年以偏东风最多，风向频率为 24%；东北风和东南风次之，风向频率分别为 16%和 14%。年平均风速以东北偏东风最大，为 4 米/秒；东北偏北风次之，为 3.8 米/秒。

3、水文水系

高淳区以东坝为界（现以茅东进水闸为界），分属水阳江、青弋江和太湖两个水系。东坝以西各水属水阳江、青弋江水系，该水系上承水阳江、青弋江，自开凿胥溪河后，与太湖水系相沟通，东流入太湖；明筑东坝，截断胥溪河，使之不入太湖，水流只能从姑溪河和清水河入长江，境内流域面积 629.3 平方公里。东坝以东诸水属太湖水系，境内流域面积 172.5 平方公里。

高淳区境内河流纵横。水阳江流经西部圩区，胥溪河横贯东西，官溪河连接运粮河通当涂达长江。还有一些河流，历史上通江串湖，起到自然调水和水运作用；解放后因联圩并圩，在其进出口或筑坝封堵，或建造涵闸，已成内河，有的则已湮废。

建设项目东南侧 2.3km 为漆桥河，南侧 5km 为固城湖。纳污水体为官溪河。

高淳区地下水按地貌和水文地质特征，可分为两个水文地质区，丘岗裂隙水分布区和河漫滩孔隙水分布区。

丘岗裂隙水分布区在县境中部，是全县分布面积最广的地区，全区总面积 457 平方公里。以碎屑岩裂隙水为主，灰岩岩溶水分布零星面积很小，水量也不大。河漫滩孔隙水分布区主要分布在固城湖西运粮河漫滩及桤溪一带的胥溪河漫滩，面积约 263 平方公里。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①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17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全市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环境空气质量较上年明显改善。

全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64 天，同比增加 22 天，达标率为 72.3%，同比上升 6.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62 天，同比增加 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101 天（其中：轻度污染 83 天，中度污染 15 天，重度污染 2 天，严重污染 1 天），主要污染物为 PM_{2.5} 和 O₃。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40μg/m³，超标 0.14 倍，同比下降 16.7%；PM₁₀ 年均值为 76μg/m³，超标 0.09 倍，同比下降 10.6%；NO₂ 年均值为 47μg/m³，超标 0.18 倍，同比上升 6.8%；SO₂ 年均值为 1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5 毫克/立方米，达标，较上年下降 16.7%；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58 天，超标率为 15.9%，同比增加 0.6 个百分点，日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9μg/m³，超标率为 15.9%。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60	26.7	不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40	117.5	
	98 百分位日均值	/	80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6	70	108.6	
	95 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95 百分位日均值	/	75	/	
O ₃	90 百分位 8h 均值	179	160	/	
CO (m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	/	
	95 百分位日均值	1.5	10	15	

经判定，南京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

②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特征因子（VOCs）引用“南京市海太家具有限公司智能家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评中江苏京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29 日对南京市海太家具有限公司所在地的 TVOC 的现状监测结果。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引用地表水数据监测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29日，则环境空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则环境空气引用数据有效；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环境空气引用点位有效。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南京市海太家具有限公司	118.939264	31.376283	TVOC	一小时	1.2	0.0036~0.0174	1.45	0	达标

从上表数据可知，监测点位TVOC最大浓度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废水最终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本项目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苏纯（综）字（2018）第（A001）号《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断面的检测数据。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引用地表水数据监测时间为2018年1月1日-3日，则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则地表水引用数据有效；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与本项目污水排放去向一致），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地表水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见表3-3。

表3-3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河流名称	采样断面	监测结果					
		结果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官溪河	W ₁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	最小值	7.09	16	6	0.218	0.03
		最大值	7.4	16	8	0.238	0.06
		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超标率	0	0	0	0	0
	W ₂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米	最小值	7.11	17	3	0.514	0.04
		最大值	7.25	18	5	0.548	0.05
		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超标率	0	0	0	0	0
	W ₃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最小值	7.07	16	16	0.204	0.03
		最大值	7.17	17	17	0.218	0.04

口下游 1500 米	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超标率	0	0	0	0	0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的地表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 声环境现状

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18.9.27	项目区东界	环境噪声	昼间	48.1	夜间	46.8
	项目区南界			50.0		46.6
	项目区西界			47.8		44.4
	项目区北界			48.2		44.9
2018.9.28	项目区东界	环境噪声	昼间	52.8	夜间	46.7
	项目区南界			46.9		48.3
	项目区西界			45.7		47.3
	项目区北界			53.4		46.7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较好，区域环境噪声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永花村居民点 1	118.944554	31.338610	大气环境	60 户约 210 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S	407
永花村居民点 2	118.948717	31.340443	大气环境	80 户约 280 人		SE	420
永花村居民点 3	118.950369	31.347498	大气环境	70 户约 245 人		NE	295
坨头村	118.943868	31.322261	大气环境	400 户约 1300 人		S	2300

檀溪渡	118.958073	31.342165	大气环境	80 户约 280 人		SE	1100
赵家	118.967965	31.353784	大气环境	100 户约 350 人		NE	1900
丁檀村	118.967342	31.353417	大气环境	150 户约 500 人		NE	3000
前杨	118.935220	31.353545	大气环境	60 户约 200 人		NW	1300
杨庄	118.938718	31.356587	大气环境	300 户约 1050 人		NW	1200
杭家	118.925178	31.356294	大气环境	50 户约 180 人		NW	2200
龙井村	118.919020	31.356129	大气环境	300 户约 1050 人		NW	2600
骆村	118.928676	31.365803	大气环境	100 户约 350 人		NW	2600
江张村	118.936272	31.366133	大气环境	200 户约 650 人		N	2300
双湖星城	118.933568	31.341652	大气环境	300 户约 1050 人		W	1100
花样年花郡	118.941379	31.351621	大气环境	200 户约 650 人		N	650
双湖雅居	118.922324	31.343631	大气环境	200 户约 650 人		W	2000
双湖明珠	118.925886	31.341945	大气环境	300 户约 1050 人		W	1600
滨湖丽景花园	118.922625	31.330912	大气环境	300 户约 1050 人		SW	2350
夏家	118.925586	31.334926	大气环境	100 户约 350 人		SW	2080
城东村	118.933268	31.329849	大气环境	300 户约 1050 人		SW	2000
大东边	118.937988	31.332048	大气环境	200 户约 650 人		SW	1500
马坳	118.948417	31.336337	大气环境	50 户约 180 人		S	970
湖滨佳园	118.935843	31.361956	大气环境	300 户约 1050 人		N	1850
桃园雅居	118.941722	31.361003	大气环境	500 户约 1600 人		N	1600
高淳人民医院	118.940735	31.363018	大气环境	约 400 床位		N	1880
行政服务中心	118.942709	31.357705	大气环境	约 200 人		N	1300
高淳科创中心	118.943696	31.354370	大气环境	约 300 人		N	700

表 3-6 建设项目周边其余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	官溪河	W	85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 III 类
生态环境	高淳固城湖水资源自然保护区	S	4900	24.2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	3600	110.8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	S	2300	68.82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 2018）中附录 D 内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中 TVOC 参考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0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TSP	日平均	0.3	
		年平均	0.2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O ₃	1 小时平均	0.2		
	8 小时平均	0.16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TVOC	8 小时平均值	0.6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 2018）中附录 D	
2、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及现有项目纳污水体均为官溪河，水质执行 III 类标准，其中 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1994）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参数	III类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2	COD	≤20		
3	NH ₃ -N	≤1.0		
4	TP	≤0.2		
5	SS	≤3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的三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3幢，属工业用地的功能区划，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3。

表4-3 噪声标准值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区域环境噪声	65	55	GB3096-2008 3类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VOCs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和表5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15m)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VOCs	80	2.0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2、 表5中相关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4-5。

表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固废贮存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完成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6。

表 4-6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已建)	本次 工程 排放量	扩建后(已建+拟建)			扩建前后 增减量
	批复 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预测排放 总量	建议 申请量	
废气	VOCs	0	0.194	0	0.194	0.194
废水	废水量*	/	0	0	280.5	0
	COD	0.0982	0	0	0.0982	0
	SS*	0.0842	0	0	0.0842	0
	NH ₃ -N	0.0098	0	0	0.0098	0
	TP	0.065	0	0	0.065	0

注：*废水量的批复排放总量数据来源于《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如下：

废气：VOCs：0.194t/a。排放总量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

废水：由于不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分析：

A. 收集系统

扩建项目收集、贮存的废油漆桶、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废油漆稀释剂、废油泥、车辆制动器衬片更换的石棉废物、废活性炭、吸附棉、废漆渣、废含铅锡渣、废汽车废气净化催化剂、废安全气囊、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废电路板、废荧光灯管、废镍镉电池主要来源于汽修厂、4S 店、机械加工以及电力公司等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后的运输委托常州市苏盛物流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负责。综合考虑服务区域、运距、交通、危废产量和经济性等因素，拟不设置危险废物转运站，采用直运的方式运输各个地方产生的废物。收集的危险废物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设置固定的危险废物暂存处，由收运单位提供盛装容器，做到危险废物从产生后直到处理，整个过程中危险废物不暴露、不与外界接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设置的暂存处必须有可靠的防雨、防蛀咬、通风等手段，必须有醒目的危险警告标志，要有专人管理，避免无关人员误入，要便于危险废物收集容器的回取和运输车辆的行驶。

B. 运输系统

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后的运输委托常州市苏盛物流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采用危险品专用车辆，运输路径为公路，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仪，严格按照《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识等。危险废物转运前还应检查设备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如有必要，危险废物转运工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收集的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本项目的距离、本项目的贮存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较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应最大程度避开市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运行，直接运到公司。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行驶路线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仪，车辆的运输情况及时反馈回管理信息平台，显示车辆所在位置、车况等。司机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

以及时就地报警。

C. 危险废物接收

危险废物的接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厂的危险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危险废物收运时，建设单位派出管理人员随同，严格按照公司与产废单位达成的废物处置协议内容进行收运，不在协议范围内或与协议内容不一致的废物拒绝收运。

D. 贮存系统

扩建项目将收集的废油漆桶、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废油漆稀释剂、废油泥、车辆制动器衬片更换的石棉废物、废活性炭、吸附棉、废漆渣、废含铅锡渣、废汽车废气净化催化剂、废安全气囊、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废电路板、废荧光灯管、废镍镉电池，利用厂区原预留区域，分类隔离储存，按所储存的物品种类划分存放区域，共划分 13 个存放区域，并配有统一明显的标识牌。根据危废形态采用托盘、吨包双层内胆存储、PVC 桶加盖密封存储、编织袋(防渗漏)、纸箱密封等方式进行盛装，其中液态和半固态废物均采用桶装加盖密封的储存方式。整个厂区地面采用环氧地坪做防渗处理，贮存系统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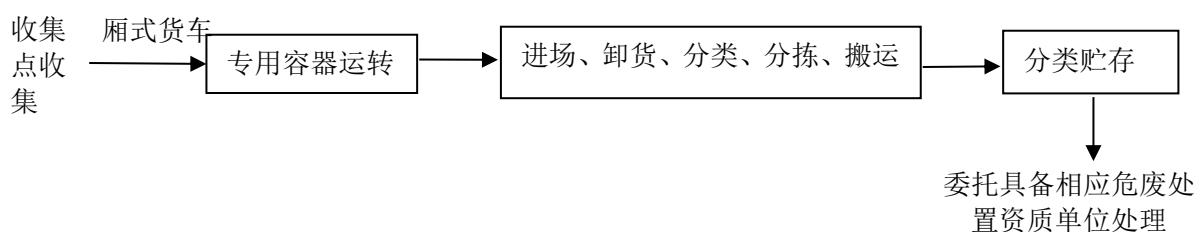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收集点收集、专用容器运转

由公司工作人员定期联系 4S 店、机修厂、机械加工以及电力公司等企业，对其产生的废油漆桶、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废油漆稀释剂、废油泥、车辆制动器衬片更换的石棉废物、废活性炭、吸附棉、废漆渣、废含铅锡渣、废汽车废气净化催化剂、废安全气囊、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废电路板、废荧光灯管、废镍镉电池进行收集，收集后运输至本厂区卸货备存。

在收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先检查废物相关情况，并在废物上张贴相应标签，注明来源、规格、完好情况等信息。收集过程中，完好的废物应贮存至车辆的收集箱内，破损废物一律不收集。

要求在收集后运输路线需满足以下条件：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同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2）进场、卸货、分类、分拣、搬运

收集车辆返厂后过磅称重并记录，车辆进入危废库装卸区停位后，采用人工分类、分拣、人工搬运。不同类别危废送相应区域进行存放并进行登记，卸货后车辆有序离开厂区。在装卸、分类、分拣、搬运过程中产生噪声。

（3）分类贮存

将分类包装好的各类废物直接存放在相应的贮存区域，其中部分含挥发性废气的液体和固体的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产生无组织有机废气。

（4）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达到一定数量，同时，满足运输公司发货车辆额定载重后及时安排转移至下游接收单位并做好登记工作，由下游厂家直接委托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公司。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建设，在原预留区域采用活动板房划分出相应贮存区，新增危废收集贮存，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时间短，对环境影响小。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1、废气：

扩建项目新增贮存危物采用托盘、吨包双层内胆存储、PVC 桶加盖密封存储、编织袋、纸箱密封等方式进行盛装，其中液态和半固态废物均采用桶装加盖密封的储存方式。废油漆桶、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采用托盘、吨包双层内胆存储；废油漆稀释剂采用 PVC 桶加盖密封存储；废油泥采用桶装加盖密封存储；车辆制动器衬片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废活性炭、吸附棉、废漆渣、废含铅锡渣、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安全气囊、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废镍镉电池均采用吨包双层内胆存储；废电路板采

用编织袋储存；废荧光灯管采用纸箱密封存储。上述废物安置于厂区分类设定的存放区域。

扩建项目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只暂存中转，由收运单位提供盛装容器，在收集环节将危废包装，所有危废废物不开封不处理，废气主要为部分含挥发性废气的液体和固体，挥发出来的废气量少，主要为含 VOCs 的有机废气。

扩建项目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在装卸和储存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类比现有工程，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输转损耗率按存储量的 0.01%计，项目建设后新增 HW08 类危废年收集贮存量 100t/a，则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1t/a。

扩建项目 HW06 类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12 类染料、涂料废物含有部分挥发性物质；收集的废活性炭、吸附棉属于 HW49 中 900-039-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含有部分挥发性物质。上述废物在储存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拟扩建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的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45t，类比同类固废暂存项目，预计扩建项目 VOCs 产生速率 0.081kg/h，产生量 0.709t/a。

废油漆稀释剂、废油泥、废活性炭吸附棉贮存区采用封闭式结构，收集效率 90%计，废气处理装置的设计风量 10000m³/h，经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1#）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去除率 70%计。

扩建项目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1、5-2。

表 5-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气量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废油漆稀释剂贮存区、废油泥贮存区、废活性炭吸附棉贮存区	VOCs	10000 m ³ /h	0.719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1#)	0.194	0.081	8.1

表 5-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的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贮存车间	VOCs	0.072	0.03	0	0.072	0.03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电池储存库地面不进行清洗，防渗托盘、周转桶不需要进行清洗，防渗托盘、周转桶在处置单位进行擦拭即可回用，油罐区、装卸区、含油废物储存区滴落的废矿物油使用抹布进行擦拭，其余区域地面进行简单清扫即可不进行清洗。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废水。

3、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手动叉车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见表 5-3。

表 5-3 主要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等级声级 dB(A)	噪声类型	离厂界最近距离
手动叉车	1	80	动力性噪声	东，9m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1) 含油抹布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区地面简单清扫即可不进行清洗，防渗托盘、周转桶不需要进行清洗，防渗托盘、周转桶在处置单位进行擦拭即可回用，使用抹布进行擦拭，类比现有工程，含油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废含油抹布位于豁免名单内，豁免条件：混入生活垃圾。因此，扩建项目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废活性炭

扩建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453t/a，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广东工业大学工程学院）资料，项目选取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BET）为 1037m²/g，总孔容积为 0.81mg/L，粒度为 8-30 目，初始风阻为 600pa，吸附效率约为 0.25kg/kg，项目内活性炭理论消耗量为 1.812t/a，预计每 2~4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约 2.265t/a（新鲜活性炭 1.812t/a+吸附有机废气量 0.453t/a）。废活性炭（HW49）属于危险固废。

表 5-4 活性炭更换计划一览表

污染工序	活性炭系统设置	吸附量 (t/a)	一次填充量 (m ³)	活性炭体积密度 (kg/m ³)	更换周期 (次/年)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有机废气治理	1 套	0.453	0.906	400	5	1.812
合计（吸附废气量+活性炭）						2.265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5-5 建设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含油抹布	地面清洁	固	抹布	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	2.265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扩建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表 5-6 建设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地面清洁	固态	抹布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6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T/In		900-041-49	2.265

5、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扩建项目各种污染物产生、排放量统计汇总见表 5-7, 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三本账见表 5-8。

表 5-7 扩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647	0.453	0.194
	无组织	VOCs	0.072	0	0.072
固废		危险废物	2.865	2.865	0

表 5-8 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三本账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194	0	0.194
	无组织	VOCs	0.668	0.072	0	0.072
废水		废水量	280.5	0	0	0
		COD	0.0171	0	0	0
		SS	0.0034	0	0	0
		NH ₃ -N	0.0007	0	0	0
		TP	0.0001	0	0	0
固废		一般废物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1# 排气筒	废油漆稀释剂贮存区、废油泥贮存区、废活性炭吸附棉贮存区	VOCs	29.9	0.719	8.1	0.081	0.194
	无组织	危险废物贮存车间		VOCs	/	0.072	/	0.03	0.072
水污染物	/		/	/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6 t/a		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活性炭	2.265 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主要来自手动叉车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值 80dB(A)。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建设，在原预留区域采用活动板房划分出相应贮存区，新增危废收集贮存，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点源(1#排气筒)	118.946144	31.345364	17.0	15.0	0.6	25.0	10.7	VOCs	0.081	kg/h

表 7-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经度	Y/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贮存车间	118.946231	31.345537	16	60	27	8	VOCs	0.03	kg/h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VOCs	二类限区	8 小时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 2018) 中附录 D

3、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439000
最高环境温度		39.7°C
最低环境温度		-10°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4、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1)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5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g/m^3)	C_{\max} (mg/m^3)	P_{\max} (%)	$D_{10\%}$ (m)
点源	1#排气筒	VOCs	1.2	5.57E-03	0.46	/
面源	贮存车间	VOCs	1.2	3.03E-02	2.5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综合以上分析, 本项目 P_{\max} 为 2.53%, C_{\max} 为 $3.03\text{E}-02\text{m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因此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需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核算内

容详见下表: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	VOCs	8.1	0.081	0.194
主要排放口合计		VOCs			0.194
一般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194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贮存	VOCs	/	DB12/524-2014	2.0	0.072
无组织排放统计				VOCs		t/a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	0.266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为保护人群健康, 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推荐的大气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 (Ver1.2) 计算, 经计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超标点, 因此, 不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现有工程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最终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 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手动叉车运行时产生的, 噪声最大源强约为 80dB (A)。项目设计进行合理布局, 设施采用低噪声设备, 所有设备做减振处理, 门窗采用密闭措施、墙壁隔声等措施, 隔声量能达到 20dB (A)。

通过预测各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扩建项目手动叉车在厂房内使用,属于室内点声源。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L_w+10Lg(Q/4\pi r^2+4/R)$$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的声压级;

r —室内声源与靠近围护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叠加公式:

$$L_{p总}=10lg(10^{0.1Lp1} + 10^{0.1Lp2} + \dots + 10^{0.1Lpn})$$

式中: $L_{p总}$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 dB(A);

L_{p1} 、 L_{p2} …… L_{pn} —第1、2……第 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 dB(A)。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i}(T)=L_{p总}-(TL_i+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T)+10lg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1=L_2-20lg(r/r_0)-\Delta L$$

式中: L_1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_2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功率 L_w ,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2=L_w-20Lgr-8$$

①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 为：

$$L_{eq} = 10 \lg \left[1/T \left(\sum_{i=1}^N t_j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a}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预测结果

经预测，(已考虑设备减振、门窗密闭、建筑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扩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厂界测点	N1 (厂界东侧 1m)	N2 (厂界南侧 1m)	N3 (厂界西侧 1m)	N4 (厂界北侧 1m)
	昼间	昼间	间	昼间
贡献值	57.69	57.56	57.73	57.71
背景值	48.1	50.0	47.8	48.2
叠加值	58.14	58.26	58.15	58.17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运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即使实验室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厂界叠加贡献噪声值东厂界 58.14dB (A)、南厂界 58.26dB (A)、

西厂界 58.15dB (A)、北厂界 58.17dB (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抹布、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固废堆场。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1	含油抹布	地面清洁	危险废物	0.6	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2.26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风险调查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危险品贮存项目，贮存危废种类、收集贮存规模见表 1-2、1-3，贮存设备详见表 1-6，主要工艺流程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贮存的废油漆稀释剂。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表 7-12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目标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环境空气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永花村居民点 1	S	407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60 户约 210 人
	2	永花村居民点 2	SE	420		80 户约 280 人
	3	永花村居民点 3	NE	295		70 户约 245 人
	4	坨头村	S	2300		400 户约 1300 人
	5	檀溪渡	SE	1100		80 户约 280 人
	6	赵家	NE	1900		100 户约 350 人
	7	丁檀村	NE	3000		150 户约 500 人
	8	前杨	NW	1300		60 户约 200 人
	9	杨庄	NW	1200		300 户约 1050 人
	10	杭家	NW	2200		50 户约 180 人
	11	龙井村	NW	2600		300 户约 1050 人
	12	骆村	NW	2600		100 户约 350 人

	13	江张村	N	2300		200户约650人
	14	双湖星城	W	1100		300户约1050人
	15	花样年花郡	N	650		200户约650人
	16	双湖雅居	W	2000		200户约650人
	17	双湖明珠	W	1600		300户约1050人
	18	滨湖丽景花园	SW	2350		300户约1050人
	19	夏家	SW	2080		100户约350人
	20	城东村	SW	2000		300户约1050人
	21	大东边	SW	1500		200户约650人
	22	马坳	S	970		50户约180人
	23	湖滨佳园	N	1850		300户约1050人
	24	桃园雅居	N	1600		500户约1600人
	25	高淳人民医院	N	1880		约400床位
	26	行政服务中心	N	1300		约200人
	27	高淳科创中心	N	700		约300人
	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735
	厂址周边5km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4745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E值					E2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内流经范围/km	
	1	官溪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		不跨省界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E值					E2
地下水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	/	/	/	/	/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P的分级确定						
表 7-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油漆稀释剂	/	15	50	0.3	
项目 Q 值Σ					0.3	
表 7-14 建设项目 M 值确定表						

序号	工艺单元名称	生产工艺	数量/套	M 分值
1	贮存车间	贮存	1	5
项目 M 值Σ				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相关内容: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即为 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3 <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7-15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分险潜势	VI、VI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A.1 中表 1“物质危险性标准”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经过筛选、评估,项目所涉及的主要物质为废油漆稀释剂。

②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公司主要从事危废贮存,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见下表。

表 7-16 厂区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潜在的风险事故	产生事故模式	基本预防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车间	包装、箱体破裂	火灾、爆炸、物料泄漏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防雨、防渗、消防水冲洗,周围设置导流沟,发生泄漏事故时经收集后进入事故池

2	危险废物贮存车间	易燃	火灾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车间禁火、车间设置干粉灭火器和火灾报警器
---	----------	----	----	-------------------------------

③三废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不设置排气筒，不存在高架风险源。

表 7-17 厂区三废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表

固废	年产生量 (t)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存储参数 (压力、温度等)	环境危害
危险废物贮存车间	500t	废油漆稀释剂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常温常压	非正常排放引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污染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温度	环境危害
1#	15	10000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	25℃	非正常排放引发空气污染
废水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境危害
生活污水	280.5	COD、SS、氨氮、总磷、LAS		化粪池	接入污水管网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非正常排放引发水污染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事故情形的设定

根据对同类项目的类比调查、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分析，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和危险物质，确定本公司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有害物质泄漏、废气、废水非正常排放。

(1) 火灾爆炸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

公司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二次污染主要包括：废油漆稀释剂、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吸附棉等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继而引发次生、衍生厂内外环境污染。

(2) 泄漏事故

废油漆稀释剂等发生泄漏事故。

发生泄漏事故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液体物料泄漏进入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气体和易挥发性液体有毒物料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会造成人群中毒、窒息。

(3) 非正常（事故）情况下废水排放

非正常(事故)情况主要指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引起的消防废水非正常排放事故。废水流出厂界，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引发群体性影响。

(4)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台风、地震等气象条件下可能导致公司突然停电、停水等情况，会导致公司设备非正常运转，有害物质可能会进入大气、水、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如表 7-18。

表 7-18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设定

设备及装置	可能发生的事故		
	原因	类型	后果
危险废物贮存车间	危废储存容器破损	火灾、物料泄漏	遇到可燃物、明火、静电等发生火灾爆炸；消防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河道，对周围水体造成污染
	燃烧		
废气处理设备	设备、阀门等设施腐蚀损坏，操作失误。	废气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局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下降。

2) 源项分析

① 泄漏事故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事故发生后，消防水和冲洗废水不会直接流入周围地表水，在未及时封堵厂区雨水排口的情况下，事故废水可能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地表水，对周边地表水构成影响。

② 火灾爆炸事故

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是易燃易爆物质，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震荡作用、冲击波、碎片冲击和造成火灾等影响，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爆炸起火后将通过热辐射方式影响周围环境，在近距离范围内将对建筑物和人员造成严重伤害。

本项目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烟粉尘，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影响。

③ 废气处理装置事故

废气处理系统如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本项目事故排放情况设定为污染物去除效率下降到 0%，则 VOCs 的排放浓度和速率见下表。

表 7-19 事故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m)	排气筒直径 (m)
1#排气筒	VOCs	10000	29.9	80	0.3	15	0.6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环境：公司储存的废油漆稀释剂等属于低毒物品，这种毒性的挥发是有一定条件的，且废油漆稀释剂、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吸附棉（火灾风险物质主要

为抹布、吸附棉等)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水环境: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远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事故发生后,在及时堵截厂区雨水总排口的情况下,消防水和冲洗废水不会直接流入周围地表水,不会对周边水体构成影响。

地下水:整个厂区地面采用环氧地坪做防渗处理,现有工程油罐区设置围堰(长约12m、宽约9m、高约1.2m)和应急事故池(约8m³);废铅酸蓄电池使用防渗托盘和PV桶暂存,电池储存库设有导流槽(长约72m、宽约10cm、深约8cm)和应急事故池(约0.5m³),事故废液经收集后存放于事故池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影响分析:由表7-18可知,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并超过相关质量标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一环,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I.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II.项目涉及原料及产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主要依赖于社会运输力量和接发货企业自运的运输方式,确保物料运输的稳定和安全。

②火灾爆炸事故

为减少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和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I.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

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因此，建设单位应建设一定容量的事故池，以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在事故结束之后，再对事故废水进行处理。本项目拟建设一座事故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按照危化品仓库最大储存量计算，故 $V_1 = 15\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 $Q_{\text{消}}$ 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根据设计规范以 50L/s 计，1 次事故按 0.5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则 1 次事故的消防水量为 90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厂区内雨水管道长约 500 米，直径 0.6 米，发生事故时将雨水排口用沙袋堵住，雨水管道可存储事故废水，则 $V_3 = 141\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4 = 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m^3 ；南京 1 小数暴雨量为 95.2mm ，事故状态下厂区污染区有效汇水面积约为 200m^2 ，计算 $V_5 = 19\text{m}^3$ 。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 $V_{\text{总}}$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15 + 90 - 141 + 19 = -17$$

现有工程厂房东北侧 8m^3 事故池可满足事故应急需求，本次扩建项目废油漆稀释剂贮存区应设置导流槽并新建一个 0.3m^3 收集池，作为事故废水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企业依托现有事故池，并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应急事故池、污水收集系统的阀门打开，发生泄露、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

急关闭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可将泄露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然后通过系统泵，将伴生、次生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露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

II.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III.项目车间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及声光报警器等组成。当本工程各区域内发生火灾时，以便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对火灾现场情况做相应的处理。

VI.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废气处理装置事故

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b 应坚决杜绝贮存车间中吸烟、点明火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c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d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并设置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以便于废气的有效处理。

e 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f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妥善保存，避免过滤介质、活性炭接触明火和高温设备而引发的火灾及其伴生环境风险事故。

g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h 事故发生时的行动计划应当制定一个当事故发生时必须采取哪些行动的计划。这种行动计划应该得到地方紧急事故服务部门（例如消防、救护、交通以及公安等有关负责部门）的同意，并向他们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危害的资料，还需定期进行演习以检查行动计划的效果。

④雨水系统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1）封堵泄漏装置周边雨水井

污染物可能或已进入泄漏区雨水系统时，应立即用砂袋封堵装置周边雨水井，密切关注泄漏物料或事故污水流向。

（2）封堵厂区雨水排口

当事故污水可能或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时，应急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在接到报告后，立即下令关闭厂区雨水排放口阀门，并检查雨水排放口封堵点的封堵效果，检查是否有物料或事故污水进入界区外雨水系统。

（3）处理事故污水

现场指挥部组织检查厂区雨水排放口封堵情况，然后使用水泵将管道中污水抽到公司事故应急池中，待后续处理。对进入应急事故池的污水处理符合 GB50483-2009 中 6.6.2 的规定，对排入应急事故池的废水应进行必要的监测，并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 ① 能够回用的应回用；
- ② 对不符合回用要求，但符合排放标准的废水，可直接排放。

若不符合排放标准，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一）开展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2.推进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的要求，企业后期需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由于本项目贮存的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吸附棉等为易燃物品，因此必须严格管理，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当发生泄露、火灾爆炸等事故后，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对事故的影响和危害性进行判断，若为一般事故，只需启动一级应急救援相关程序，由现

场值班的专职、兼职消防人员以及操作人员组成一级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行动。若事故规模较大、危害较严重，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公司经理以及专业人员组成，并根据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需要，在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基础上，组建各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警戒、通讯、信息发布等专业队伍，全面投入应急救援行动中。

公司应根据下表的详细要求制定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方案进行紧急处理。应急对策和预案的内容及要求如下表：

表 7-20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区、贮存区、环境保护目标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一）开展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2.推进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50%，2018年达70%，2019年达85%，2020年基本实现全覆盖。（省环保厅牵头）”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在相关技术单位支持下进

行厂区风险源的排查，同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相关风险防范制度，包括风险预防制度、风险控制制度、风险转移制度等。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防护面具、灭火器、消防栓、事故池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建设项目环境分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7-21 建设项目环境分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收集贮存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高淳区	经济开发区	永花路3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945981	纬度	31.34539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废油漆稀释剂、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吸附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大气环境：公司储存的废油漆稀释剂等属于属低毒物品，这种毒性的挥发是有一定条件的，且废油漆稀释剂、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吸附棉（火灾风险物质主要为抹布、吸附棉等）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p> <p>水环境：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远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事故发生后，在及时堵截厂区雨水总排口的情况下，消防水和冲洗废水不会直接流入周围地表水，不会对周边水体构成影响。</p> <p>地下水：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在危化品仓库和危废库的四周设置围堰用于收集事故废液，事故废液经收集后存放于事故池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p> <p>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影响分析：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并超过相关质量标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	<p>泄漏事故：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项目涉及原料及产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主要依赖于社会运输力量和接发货企业自运的运输方式，确保物料运输的稳定和安全。</p> <p>火灾爆炸事故：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p> <p>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p>				

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车间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及声光报警器等组成。当本工程各装置区内发生火灾时，以便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对火灾现场情况做相应的处理。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防护面具、灭火器、消防栓、事故池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为危险品贮存项目，贮存危废种类、收集贮存规模见表 1-2、1-3，贮存设备详见表 1-6，主要工艺流程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油漆稀释剂、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吸附棉。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3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 1 根 15m 高废气排气筒（1#），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表 8-1 工业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气筒设置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直径 m 出口温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	废油漆稀释剂贮存区、废油泥贮存区、废活性炭吸附棉贮存区	VOCs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0	8.1	0.081	1#/15/0.6/25
无组织	危险废物贮存车间	VOCs	车间通风	/	/	0.03	车间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废油漆稀释剂贮存区、废油泥贮存区、废活性炭吸附棉贮存区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的处理方式

清除有机废气的方法有多种，具有代表性的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活性炭吸附法、吸收法等，各有其特点。有机废气的处理方法总体上可以分为破坏性与非破坏性两大类。破坏性处理方法主要包括催化燃烧法、直接燃烧法和生物处理法等，非破坏性处理方法主要包括冷凝法、吸附法和吸收法等。

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浓度低，结合上述有机废气处理方法的适用范围、优缺点及考虑本项目规模及工序等因素，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床内装活性炭层及气流分布器，以浓缩净化有机气体，是整个装置第一个主循环的主要部件及核心工序，活性炭砖砌式装填。废气进入箱体由装填在两侧活性炭吸附净化，以将低吸附箱吸附流速提高净化效率。吸附原理：采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保持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在进行气态污染物治理中，被处理的流体为气体，因此属于气-固吸附。被吸附的气体组分称为吸附质，多孔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活性炭选用以优质无烟煤作为原料、外形蜂窝状，其主要特点为：具有强度高、比表面积较大、

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孔隙结构发达、孔隙大小介于椰壳活性炭和木质活性炭之间。

项目使用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吸附介质，吸附有机废气量为0.453t/a，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广东工业大学工程学院）资料，本项目选取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BET）为1037m²/g，总孔容积为0.81mg/L，粒度为8-30目，初始风阻为600pa，吸附效率约为0.25kg/kg，项目内活性炭理论消耗量为1.812t/a，预计每2~4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详见表5-4。企业需明确记录项目内活性炭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有机废气处理方式比选

清除有机废气的方法有多种，具有代表性的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活性炭吸附法和吸收法，各有其特点，见下表。有机废气的处理方法总体上可以分为破坏性与非破坏性两大类。破坏性处理方法主要包括催化燃烧法、直接燃烧法和生物处理法等，非破坏性处理方法主要包括冷凝法、吸附法和吸收法等。

表 8-2 各种废气处理方法及其特点

方法	原理	优点	缺点
直接燃烧法	废气引入燃烧室与火焰直接接触，使有害物质燃烧生成 CO ₂ 和 H ₂ O，使废气净化	①燃烧效率高，管理容易 ②仅烧嘴需经常维护，维护简单 ③装置占地面积小 ④不稳定因素少，可靠性高	①处理温度高，需燃料费高 ②燃烧装置、燃烧室、热回收装置等设备造价高 ③处理浓度低、风量大的废气不经济
催化燃烧法	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物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 CO ₂ 和 H ₂ O 被净化	①与直接燃烧法相比，能在低温下氧化分解，燃料费可省 1/2 ②装置占地面积小 ③NO _x 生成少	①催化剂价格高，必须考虑催化剂中毒和催化剂寿命 ②必须前处理除去尘埃、漆雾等 ③催化剂和设备造价高
活性炭吸附法	废气的分子扩散到固体吸附剂表面，有害成分被吸附而达到净化	①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废气 ②溶剂可回收，进行有效利用 ③处理程度可以控制 ④效率高，运转费用低	①活性炭的再生和补充需要花费的费用多
吸收法	液体作为吸收剂，使废气中有害气体被吸收剂所吸收从而达到净化	仅以水作为吸收剂，处理亲水性溶剂场合有效，并具有： ①设备费用低，运转费用少 ②无爆炸、火灾等危险，安全性高	①需要对产生废水进行二次处理 ②对涂料品种有限制
冷凝回收法	通过冷凝降温有机废气，当温度低于挥发物的凝点时，气态的挥发物转化成液态，从空气中分离出来，常用于浓度高、温度低、风量小的有机废气处理	①运行稳定，净化效率较高，可分离回收有价值的有机物	①投资大，能耗高，运行费用高 ②对操作人员要求高，回收的溶剂难以处理利用，易产生二次污染

光触媒分解法	利用光触媒在紫外线照射后产生强氧化的羟基自由基，把空气中游离的有机物分解成无害的二氧化碳和水	效率高，适用范围广，运行方便，易于管理运行	初期投资略高，灯管需定期清洗污垢及更换
--------	--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经济技术可行性及特点

①该套设备设计原理先进，用材独特，性能稳定，操作简单，安全可靠，无二次污染；

②采用新型的活性炭吸附材料—蜂窝状活性炭，其与粒状相比具有优势的热力学性能，低阻低耗，高吸附率等，极适合于中等及大风量下使用；

该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为 0.362t，每年更换 5 次。企业须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综上所述，项目内针对各项工艺废气采取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均能满足各项废气排放标准，具有技术可行性。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设 1 个工业废气排气筒，排气筒按废气性质及成分进行区别设置，不同类型废气排气筒单独设置。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高度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性质: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根据第 7 章大气影响预测分析，各污染因子在相应的预测模式下，厂界均能达标，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高度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根据大气预测分析，各污染因子在相应的预测模式下，厂界均能达标，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气筒的高度应遵守排放速率标准值，建设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均能满足排放速率标准要求；新建污染物的排气筒一般不能低于 15m，建设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为 15m 并设置了采样平台及采样孔。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②数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数量严格按照车间和工段分布来布置，为减少排气筒数量，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处理，统一排放”的原则布置排气筒。各排气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

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

③风量合理性分析

经计算，本项目 1#排气筒烟气排放速度为 10.7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

④位置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排气筒均位于紧邻生产车间的外围或者废气产生装置的周边，有效减少了管道长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排气筒位置设置是合理的。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第 7 章大气影响预测分析，无组织 VOCs 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因此，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通风处理是合理的。

废气处理措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预计总投资 10 万元，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的 2%，比例较小，属于可接受水平，从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和经济上均可行。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手动叉车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声源在 80dB(A)左右。

（1）合理布局

尽可能将各设备装置布置在厂区中央，增加与厂房墙壁的距离，增加噪声在厂房内的衰减，减少对外影响。

（2）技术防治

技术防治主要从声源和传播途径两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在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风机进行机座基础减震，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风机进出口管路加装避震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改进操作工艺，尽可能降低设备操作噪声。

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运行，避免露天操作；对车间墙壁进行降噪设计，优先选有空心隔声墙，设置双层隔音窗户；加高、加厚厂界围墙，并根据噪声防治设计规范将厂界围墙设计成隔声墙。

（3）管理措施

日常保持车间内良好通风；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由第7章表7-9可知，经过隔声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建设项目营运期各场界的噪声预测影响值与本底值叠加后，全厂四侧场界噪声仍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固废主要为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废含油抹布位于豁免名单内，豁免条件：混入生活垃圾。因此，扩建项目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等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收集过程

根据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2）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 ④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3）运行管理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固废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四、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的调整。

① 重点污染防治区

a 应急池防渗

对应急池采用混凝土池防渗结合防渗衬垫，施工时一次浇灌，并采用双层复合防渗衬垫。池体用钢筋混凝土，池体内表面刷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2} cm/s)。

b 重点污染防治区还包括危化品仓库、危废贮存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1}$ cm/s。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厂地和厂房以及运输工业、生活污水管线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根据厂区现有工程验收报告《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储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整个厂区地面采用环氧地坪做防渗处理，贮存系统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根据我国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企业内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其基本任务是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并逐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以便使环境管理工作走上正规化、科学化的轨道。专职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2) 组织制定和修改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执行。

(3) 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4) 开展企业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整理和统计企业污染源资料、监测资料，并及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5) 检查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6) 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果以及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测检查。

(7) 组织开展企业的环保宣传工作及环保专业技术培训，用以提高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及素质水平。

本项目拟设 1 名环保专职人员，负责拟建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等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监测将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

2、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拟建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1) 环保制度

①报告制度

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具体要求应按省环保厅制定的重要企业月报表实施。厂内需进一步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帐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帐、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帐、所有化学品使用台帐、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定期上报并妥善保存所有记

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2) 环保奖惩条例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

②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③加强拟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二、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运行参数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出口温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废油漆稀释剂贮存区、废油泥贮存区、废活性炭吸附棉贮存区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0000 m ³ /h	8.1	0.081	0.194	间断	80	2.0	1#/15/0.6/25
无组织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车间	VOCs	/	/	0.03	0.072	连续	2.0	/	/
废水	/	/	/	/	/	/	/	/	/	/
噪声	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四侧厂界：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间断	四侧厂界：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四侧厂界
固废	地面清洁	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全部合理处置			间断	/	/	/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	/	/

三、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技术指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结合拟建项目的排污特征，确定拟建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

四、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扩建项目总量控制（考核）指标建议如下：

废气：VOCs：0.194t/a。排放总量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

废水：由于不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总量。

五、环境监测计划

1、监测目的

为有效地了解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污水接管达标，废气排放达到相应标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

2、监测计划

(1) 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污染源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9-2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	VOCs	每年监测一次
	厂区下风向	VOCs	
噪声	厂区四周，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年监测一次

六、建立环境监测档案

建立工厂的环境监测数据档案，以便发生事故时，可以及时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使污染事故能够得到及时处理。

七、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需对本项目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具体见下表：

表 9-3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排污口（采样监测口）情况	备注
1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个、雨水总放口 1 个	依托
2	废气	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1#）	拟建
2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区	依托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废水排放口：

1、实行雨污分流，合理确定污水排放口位置。

2、废水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3、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废气排放口：

1、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八、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号）执行。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三）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九、项目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排污许可证申领

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有组织	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废油漆稀释剂贮存区、废油泥贮存区、废活性炭吸附棉贮存区	VOCs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1#)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
	无组织	危废贮存车间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
水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清运	妥善处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各种机械噪声等，产生的噪声很少，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收集贮存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主体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废油漆稀释剂贮存区、废油泥贮存区、废活性炭吸附棉贮存区)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处理风量: 30000m ³ /h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	6	企业	企业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危险废物贮存车间	VOCs	/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			
废水	/	/	/	/	/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处理、门窗密闭、墙壁隔声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			
固废	地面清洁	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清运	合理处置	依托厂区,不纳入环保投资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完善事故应急预案、配备消防器材、防毒面具、事故应急池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风险应急,发生事故后及时救援	依托现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配备 1 名环保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全厂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口（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排口）；危废车间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路口设置标志牌。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VOCs: 0.194t/a。排放总量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 废水：由于不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总量。					
区域解决问题	无					

扩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2%。

结论与建议

项目基本概况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自 2017 年 11 月起租赁高淳区淳溪街道西舍社区村民委员会位于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 3 号 3 幢厂房进行危废贮存。现有工程贮存废铅酸蓄电池 30000 吨/年、废矿物油 3000 吨/年、含油废物（废油桶和废机油滤芯）800 吨/年。

本次项目为扩建项目，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原租赁 1616m² 厂房的预留区域，企业购置相关设备，达产时预计可新增收集贮存废油漆桶、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 500t/a；废油漆稀释剂 500t/a；废油泥 100t/a；车辆制动器衬片更换的石棉废物 300t/a；废活性炭、吸附棉 500t/a；废漆渣 500t/a、废含铅锡渣 50t/a；废汽车空气净化催化剂 100t/a；废安全气囊 500t/a；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 3000t/a；废电路板 1000t/a；废荧光灯管 100t/a；废镍镉电池 1500t/a。

项目位于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 3 号 3 幢厂房内，东北侧邻近南京莱德电器有限公司、东南侧邻近南京恒倍特玻璃钢有限公司、西南侧邻近南京沃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西北侧邻近新邦物流、南京蓝琦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环评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范畴。

项目产品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第二十一、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第29条“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与设备开发”）。因而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

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3幢，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涉及的内容。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根据《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本项目属[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满足其准入规定。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规定。

2、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3幢，位于NJGcb060单元，属于产业优化提升片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高淳经济开发区（NJGcb050与06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本项目属于环保产业，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3、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废油漆稀释剂贮存区、废油泥贮存区、废活性炭吸附棉贮存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相关排放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厂界落地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排放标准。因此，本次评价认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手动叉车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声源在 80dB(A)左右。项目设计进行合理布局，设施采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做减振处理，门窗采用密闭

措施、墙壁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废含油抹布位于豁免名单内，豁免条件：混入生活垃圾。因此，扩建项目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贮存危废经分类收集并标明类别等相关信息，暂存于相应的危废暂存区域，后委托相应的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影响情况

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7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南京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 SO_2 ）因子达到二类功能区标准，细颗粒物（ $\text{PM}_{2.5}$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二氧化氮（ NO_2 ）日均浓度值及 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均存在不同程度超标，特征因子（VOCs）根据江苏京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29 日对南京市海太家具有限公司所在地的 TVOC 的现状监测结果，监测点位 TVOC 最大浓度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根据《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断面的检测数据，官溪河水质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根据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地四侧厂界检测结果，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扩建项目针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处置。

(2)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手动叉车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声源在 80dB(A) 左右。项目设计进行合理布局，设施采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做减振处理，门窗采用

密闭措施、墙壁隔声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影响。

6、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属于可接受水平，从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在控制污染、治理污染的同时，不仅具有净化空气、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作用，而且美化了厂区环境，为企业职工提供了较舒适的厂区环境。本项目环境效益较显著。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现有工程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企业成立了安全环保管理部门，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本报告所列的监测管理与监测计划要求，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8、总量控制指标

表 10-1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已建)	本次工程排放量	扩建后(已建+拟建)			扩建前后增减量
		批复 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预测排放 总量	建议 申请量	
废气	VOCs	0	0.194	0	0.194	0.194	0.194
废水	废水量*	/	0	0	280.5	0	0
	COD	0.0982	0	0	0.0982	0	0
	SS*	0.0842	0	0	0.0842	0	0
	NH ₃ -N	0.0098	0	0	0.0098	0	0
	TP	0.065	0	0	0.065	0	0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如下：

废气：VOCs：0.194t/a。排放总量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

废水：由于不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区域各环境功能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项目营运期间应进一步优化区域环境，加强废水、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从环保角度而言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 3 号 3 幢进行建设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收集贮存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3 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储存项目的批复

附件 4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储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5 关于对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储存项目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6 危险品运输合同

附件 7 道路运输许可证

附件 8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租赁合同

附件 11 土地证

附件 12 关于不冲洗地面、不冲洗油桶/油罐等的承诺

附件 13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1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1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6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7 建设单位现有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 18 经营台账、转移联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扩建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拟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高淳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生态红线图

附图 8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9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现有工程现状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